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在综合考虑综合分析本行业生产经营实际、投资者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及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完善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为方大炭素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彦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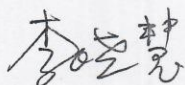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9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此页无正文, 为方大炭素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李进' (Li Ji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8年11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方大炭素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松

2018年11月9日

SUGAR
2018.11.09

(此页无正文,为方大炭素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侯友

2018年11月9日